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仲裁已受理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3.涉案金额：13,239,450 元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沃科技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文件，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鄂尔多斯公司”）根据其与（原）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统称为“天沃科技”）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签订《蒸发器成套设备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大唐鄂尔多斯公司向天沃科技采购设备，合同签订后大唐鄂尔多斯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13,239,450 元，但天沃科技并未交付设备。后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资不抵债，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，现根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要求天沃科技向其返还预付款 13,239,450 元，并确认《蒸发器成套设备设备买卖合同》解除，仲裁费由天沃科技承担。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该案件。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1. 申请人：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
负责人：许正军

仲裁代表人：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由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

2. 被申请人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易晓荣

（二）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鄂尔多斯公司”）根据其于（原）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统称为“天沃科技”）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签订《蒸发器成套设备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大唐鄂尔多斯公司向天沃科技采购设备，合同签订后大唐鄂尔多斯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13,239,450 元，但天沃科技并未交付设备。后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资不抵债，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内 062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，现根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要求天沃科技向其返还预付款 13,239,450 元，解除设备买卖合同，并承担仲裁费用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. 请求确认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签订的《蒸发器成套设备设备买卖合同》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解除；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款 13,239,450 元；
3. 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处理费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仲裁受理情况
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，目前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涉及金额 (元)	案件受理 日期	进展情况	结案日期
1	江苏鑫晨光热技术有限公司	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	股东知情权纠纷	0	2024.2	诉讼中	未结案
2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：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）	采购合同纠纷	22,931,617.90	2024.3	仲裁中	未结案
3	胡民富	天沃科技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0,000.00	2024.5	诉讼中	未结案

				(暂定, 最终数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)			
4	刘玉洁	天沃科技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0,000.00 (暂定, 最终数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)	2024.5	诉讼中	未结案
5	孙德莉	天沃科技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0,000.00 (暂定, 最终数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)	2024.5	诉讼中	未结案
6	张化机(苏州)重装有限公司	江苏科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6,480,000.00	2024.5	诉讼中	未结案
7	张化机(苏州)重装有限公司	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,716,000.00	2024.6	诉讼中	未结案
8	张化机(苏州)重装有限公司	东方希望(三门峡)铝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40,000.00	2024.6	诉讼中	未结案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本次累计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,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